

包 銷

[編撰]

[編撰]

[編撰]安排及費用

[編撰]協議

[編撰]

包 銷

[編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編撰]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撰]

任何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上述事項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發佈公告披露相關事項。

包 銷

根據[編撰]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編撰]各方承諾，由[編撰]直至[編撰]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編撰])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否則我們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文(a)或(b)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編撰](包括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我們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我們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人已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編撰]各方承諾，在未經[編撰](代表[編撰])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 (a) 否則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文件所示將由控股股東持有的任何

包 銷

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文所描述的任何質押或抵押；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各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編撰]進一步承諾，自[編撰]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倘其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時，其將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目；及

包 銷

- (ii) 倘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編撰]。

而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上文(a)及(b)段所指明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佣金及開支

[編撰]將收取的[編撰]佣金總額為全部[編撰](包括於[編撰]獲行使後而出售的[編撰])的[編撰]總額的[編撰]，[編撰]將從中支付任何分[編撰]佣金及其他費用。此外，[編撰]或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最多相當於每股[編撰]的[●]%。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編撰]的未獲認購[編撰]而言，概不會向[編撰]支付包銷佣金，但會按國際[編撰]適用的比率向相關國際[編撰][編撰]支付包銷佣金。

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撰]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編撰]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撰](假設[編撰]為每股股份[編撰]，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惟[編撰]須承擔的若干費用及開支除外。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編撰]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根據[編撰]協議履行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撰]

[編撰]

包 銷

[編撰]